

## 教学部安全实习管理措施

1. 树立“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”的观念，扎实开展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安全意识，切实增强安全责任。
2. 认真贯彻执行“三级安全教育”制度，严格实施“安全教育实名制”。

实习前**安全教育导论**（一级）全面细致，**工种安全教育**（二级）规范到位，实习过程中**巡回指导**（三级）疏而不漏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提醒，确保安全。

3. 严禁在教学区域吸烟和使用明火。工作结束，断开电源和气源，关闭门窗。
4. 疫情期间，如发现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等可疑症状学生，立即报告辅导员，并安排学生到指定隔离区。
5. 一切违反安全制度，不执行操作规程，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安全事故，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好坏给予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 6. 教学人身、设备事故应急处理措施

- 6.1 关闭动力源：指导教师应立即切断相关的水、电、气等动力源，使受伤人员迅速脱离险境、中止被伤害。
- 6.2 立即报告：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、主管领导。相关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或抢救现场。
- 6.3 抢救伤员：以最快的速度护送伤员到医院救治，如部门没有车辆，立即拨打120电话。在救护车到达之前，在场人员应主动采取必要的施救方法，尽量减少人员伤亡。
- 6.4 保护现场：保护好事故现场，以便事故进行调查、分析和处理。
- 6.5 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时，须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